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3月28日由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即召集人，下同）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領導提名委員會並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提名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主席如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自動失去召集人資格，並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產生新的召集人。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一）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選拔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結合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即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獲提名人士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範疇；每年至少一次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包括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三）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對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六）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 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本規則第八條第一款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由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及

(十) 其他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提名委員會應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于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優先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條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3 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相關要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匯報上年度的工作情況。

第十二條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其他委員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最遲在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條 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